(2022)浙0106民初3046号

倪利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诉被告耿鑫、倪利萍肯靠算债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耿鑫、倪利萍连带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1250231.68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耿鑫、倪利萍承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7日上午9:00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153号

杭州武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连云港风华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方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10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365号

郁立:本院受理原告杨成与被告郁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3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598号

唐子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杭木郁模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薇及第三人你方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8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727号

何中华:本院受理原告方德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1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44号

何治武: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建波与被告何治武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7日上午9时50分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206号

陶生梁(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上钱村6组莲蕊坞):本院受理原告彭友仙诉被告陶生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陶生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彭友仙借款20000元,并支付以20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日(2022年5月5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按四分之一标准收取75元,由陶生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判决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420号

孙玲珠(杭州市富阳区龙门镇龙门三村龙二古街西路105号):本院受理原告孔剑诉被告孙玲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孔剑起诉要求:一、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判令婚生子孔鑫宇由原告抚养,并由被告承担抚养费每月1000元,教育费、医疗费凭发票各半承担;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龙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御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2885号

杭州富阳欧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新民村工业园区)、潘泰象(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联友路5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春灵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富阳欧瑞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潘泰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御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667号

娄科技:本院受理原告杨森伟诉被告娄科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娄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森伟借款50000元,并支付从2022年2月15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娄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杨森伟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娄科技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069号

邵雪峰:本院受理原告丁丽琴诉被告邵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邵雪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丁丽琴借款本金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邵雪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119号

皇甫国庆(男,1991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瑶琳镇皇甫村六组):本院受理原告郭关庆与被告皇甫国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成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111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皇甫国庆返还原告郭关庆借款30000元,支付自2022年3月17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付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87.5元,由被告皇甫国庆负担。原告郭关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皇甫国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219号

叶金国(男,1977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桐庐江南镇金茂村满林四组):本院受理原告桐庐高升水暖器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叶金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2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782号

胡振辉:本院受理徐忠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7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069号

邵雪峰:本院受理原告丁丽琴诉被告邵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邵雪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丁丽琴借款本金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邵雪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119号

皇甫国庆(男,1991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瑶琳镇皇甫村六组):本院受理原告郭关庆与被告皇甫国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成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111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皇甫国庆返还原告郭关庆借款30000元,支付自2022年3月17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付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87.5元,由被告皇甫国庆负担。原告郭关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皇甫国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219号

叶金国(男,1977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桐庐江南镇金茂村满林四组):本院受理原告桐庐高升水暖器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叶金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12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782号

胡振辉:本院受理徐忠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7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213号

傅红兰:原告李翔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121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傅红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季翔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20700元。案件受理费1067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627元,由被告傅红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003号

杨堂:本院受理原告杨玉东与被告杨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10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604号

金寨美邦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恩瑞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限你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939号

宁波言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言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攀、上海文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明剑诉被告宁波言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宁波言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徐攀、上海文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205民初1939号],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被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110号

王茜茜:徐晓媛与王茜茜隐私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告知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请: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以书面形式公开道歉;二、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删除其非法获取的原告的通讯软件账号、密码,以及有关原告隐私的照片、视频等,并停止向其他人传播上述隐私信息;三、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10000元;四、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人民币10000元;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8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847号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五乡兴甬建材店与被告张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2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590号

马伟: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1590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被告蔡正伟、戴晨、郝俊霞、马伟、秦卫忠、杨东彦、杨胜发、浙江释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983号

何荣照:原告浙江大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朱荣辉、何荣照、胡明华、郭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29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朱荣辉、何荣照、胡明华、郭威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大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326869.92元;二、被告朱荣辉、何荣照、胡明华、郭威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大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违约金65373.9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202号

陈建、苏廷化:本院受理原告潘科杰与被告陈建、苏廷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709号

蒋卫军: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5709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蒋卫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申斌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678号

田冲:本院受理原告丰桔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田冲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5日9: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二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795号

许国华(公民身份号码:3503211966**5658)**:本院受理原告林文高与被告许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要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100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961号

范华祥(公民身份号码:4201171979**003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范华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范华祥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27434.04元,并按约支付利息1457.74元、罚息(暂计算至2022年6月15日的罚息为3694.52元,之后的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律师费1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64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95元,由被告范华祥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821号

邱理(公民身份证号码:3206231975**8393)**:本院受理原告亓贤利与被告陈建军、邱理、宁波中南锦时置业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三被告支付合同款4500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5倍支付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二、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三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0日8时4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2117号

邵沈凯:原告傅国君与被告邵沈凯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原告傅国君的诉讼请求:判令邵沈凯支付傅国君121392元。本案诉讼费由邵沈凯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方桥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247号

叶亦招:本院受理原告杨徐霍与被告叶亦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424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叶亦招支付原告徐霍货款648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叶亦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叶亦招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徐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080号

曹群川:本院受理原告王仁杰与被告曹群川民间借贷纠纷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4080号之一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按原告王仁杰撤诉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055号

柳竞月、宁波市鄞州区宇星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明发电子设备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柳竞月、宁波市鄞州区宇星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处所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宁波市镇海明发电子设备装饰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一、恳请判令二被告共同返还借款人民币500000元;支付以500000元为基数,自本案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本案的诉讼费、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方负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裁定依法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王枫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2年8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865号

章中生: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南晶玻璃有限公司诉被告章中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小额转普通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即时支付原告货款13144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始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3144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168号

莫飞飞:本院受理原告鲁新贤与被告莫飞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直播告知承款、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及开庭审理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宛城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583号

汪清春:本院受理原告陈泽天诉被告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流程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定于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2年8月24日上午9点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机关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307号

中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中新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直播告知承款、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及开庭审理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宛城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157号

杨晓龙:本院受理原告崔霖与被告杨晓龙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直播告知承款、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及开庭审理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宛城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336号

尤楠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23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828号

徐建彬: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金诺家居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建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调解建议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判令被告即时支付悔柜拖欠款人民币362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6日上午9:00在本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039号

王火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宋茹茹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讼费结算通知书、缴款通知书、不履行法律裁判后果告知书、(2022)浙0282民初3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宋茹茹加工款30 000元。本案受理费550元,由你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本案公告费650元,由你负担,因原告已缴纳,该部分款项由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宋茹茹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巷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184号

李中玲: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众鑫印刷厂与被告羊晓强、王玉娟,李中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羊晓强、李中玲于本判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众鑫印刷厂货款14079.6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王玉娟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羊晓强、李中玲的付款义务在756元范围内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21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